

(2019)浙0102民初5759号
丁夏杰、俞丹丹、陈慧敏: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2民初5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102民初5499号
张丽云、陈华琴、林莉君、庄伟:本院受理浙江裕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106民初789号
徐福明:本院受理原告陈燕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224号
杭州金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喜泉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8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15日内,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1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

下城区延安路515—521号第四层西北侧平台上搭建的建筑物涉嫌违法建筑搭建人(下称当事人):

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上述地址涉嫌违法建设,由于违法行为搭建人至今未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处理,现敦促当事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至我局天水中队接受调查,逾期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玄坛弄7—9号 下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71-88250685

下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水中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仲裁公告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字第101号申请人杭州恒久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738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仲裁公告

孙玲玉: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兰溪市老年医院诉孙玲玉(身份证号:340602199205050824)关于其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类争议案(浙江兰溪劳人仲案(2020)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兰溪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邮编310005,电话0579-88882206)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开庭。

兰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朱丽: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兰溪市老年医院诉朱丽(身份证号:342222199607084424)关于其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类争议案(浙江兰溪劳人仲案(2020)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7月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C座综治中心209,电话:0579-88882206)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开庭。

兰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董宝福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柒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沈志明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捌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无名尸体认领公告

2020年4月16日,温州海警局洞头工作站 在洞头双峰岛附近发现一具男性尸体,尸体1.72米,该尸体已高度腐烂,容貌不可辨。死者上身穿黑色拉链上衣,下身穿黑色长裤,脚穿黑色高帮登山靴。如有失联人员,请家属或者知情者类似失踪人员与温州海警局洞头工作站联系。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7日后仍无人认领,将按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电话:057721015110

温州海警局洞头工作站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董宝福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肆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712856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26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33010220140028554,33010120140021557	8,497,480.27	6,596,186.97	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凌国余、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15,093,667.2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26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单位:人民币

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